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5/16
14 Dec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6 (a)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所有形式的歧视：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落实和后续行动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政府间工作组第二届会议有关建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摘 要

本报告是依照人权委员会第 2004/88 号决议提交的。本报告概括了人权高专办为落实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第二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建议所开展的活动。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3	4
一、为落实政府间工作组的建议通过的措施和采取的 行动.....	4 - 32	4
A. 教育.....	4 - 15	4
B. 贫困.....	16 - 23	7
C. 补充标准.....	24 - 25	9
D. 其他有关活动.....	26 - 32	10
二、结 论.....	33	11

导 言

1. 本报告是依照人权委员会第 2004/88 号决议提交的，人权委员会在该决议中，吁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落实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的所有有关建议，并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新的报告。

2. 在 2004 年 1 月 26 日至 2 月 6 日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上，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政府间工作组)重点讨论了两个专题领域——教育与贫困和补充标准。在这届会议上，政府间工作组一致通过了 27 条建议(E/CN.4/2004/20 第 81 段)。其中一些对人权高专办的活动具有直接影响，高专办根据政府间工作组的请求承诺查明需要其予以重视的建议。

3. 本报告概述了人权高专办在政府间工作组所分析的有关专题领域开展的活动以便落实其建议。本报告所载的内容由下列报告作出了补充：

- (a)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全面执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成果及其后续行动的报告》(E/CN.4/2004/17 和 Corr.1 及 Add.1-3)；
- (b) 《秘书长的报告——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后续行动》(A/59/375)；
- (c)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补充标准的报告》(E/CN.4/2004/WG.21/3)；
- (d)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反对诋毁宗教行为的报告》(E/CN.4/2005/15)。

一、为落实政府间工作组的建议通过的措施和采取的行动

A. 教 育

4. 教育是消除对人文多元化恐惧和改变不容忍行为的有效工具。它是一种使人们懂得人权和行使人权的手段。它是促进参与和相互交流并同歧视和被边缘化作

斗争的一条关键途径。人权高专办通过其人权教育方案旨在促进尊敬容忍、多部门教学和将不同的历史观和文化观纳入学校课程。

5. 2003年，人权高专办与教科文组织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其中除其他外，设想在下列方面密切合作：执行教科文组织的全面人权战略和在教科文组织的主管领域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一体化战略，以及详细拟订有关受教育权和人权教育、文化权利和文化多样性、言论自由、获得信息和学术自由、妇女权利和男女平等方面的战略。在这一框架内，人权高专办和教科文组织正在各级开展合作。

6. 在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年)范围内¹，人权高专办正在通过下列领域²的活动促进不同文化之间的对话：促进所有有关角色之间的信息交流和联网；通过国家、分区域和区域技术合作项目支持人权教育和培训活动；支持基层人权教育和培训计划；编制和传播有选择的人权培训和教育素材；在全世界范围内传播《世界人权宣言》；并实施第四阶段共助社区项目——它为基层组织开展的人权教育和培训活动提供资金。

7. 随着2004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结束，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2004/268号决定中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2004/71号决议和2004/121号决定，并批准了委员会的建议，由理事会向大会建议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宣布从2005年1月1日开始实施全世界人权教育计划，作出分阶段安排，以便在所有部门保持更进一步落实人权教育方案。联大在第59/113号决议中宣布了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并要求各国对人权高专办与教科文组织联合起草的第一阶段行动的计划草案(A/59/525)向人权高专办提交看法。

8.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有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承认人权教育是消除偏见和种族主义的基石。因此，人权教育提供了一项对付种族主义、歧视、不容忍和暴力的预防手段，年青人由于具有催化变革的潜力，因而这种教育对他们尤为重要。人权高专办在这一框架中所开展的活动之一，题为“年青人为人权作画”。这项计划发起于2003年11月，它包括组织哥伦比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墨西哥、蒙古和南非的入学儿童作画，并在2004年7月配合进行了一次实质性的人权讨论。获奖作品将作为人权高专办的招贴画以联合国六种语文印发。

9. 人权高专办重视基于尊重人权和宗教多样性促进宽容的活动，并加强对于不同文化和宗教之间对话的积极方面和相互丰富的辩论。2004年3月21日，为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人权高专办同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合作举办了一次关于“不同文化之间的对话：同种族主义作斗争的一种手段”的专题讨论。2004年7月，人权高专办代表参加了由联合国日内瓦研究方案举办的一次“文明之间的对话”会议。

10. 人权高专办2004年8月在西班牙巴塞罗纳举办的世界青年节上为青年人举办并发起了一次“起来同种族主义作斗争！”的圆桌会议。来自各大洲具有不同背景的6名年青小组成员应邀介绍了旨在促进文化多样性的成功计划或方案。这次圆桌会议目的在于使青年人了解由种族歧视造成的损害；彰显歧视受害群体的境遇；交流成功的抵御歧视的方案。

11. 教科文组织加泰罗尼亚中心2004年11月11日至14日在巴塞罗纳主办了一次“对宗教的诋毁和全球反对种族主义：关于反犹太主义、仇视基督教、仇视伊斯兰教问题专家研讨会”。人权高专办为组织这次研讨会提供了资金，这次研讨会是在当代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倡议下召开的。其主要目的在于促进更好地认识诋毁宗教问题(请参阅E/CN.4/2005/15和E/CN.4/2005/18/Add.4)。

12. 在人权高专办和教科文组织就“打击种族主义和促进包容”专题联合举办的一次讨论会之后，人权高专办用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出版了一本《种族主义的各种表现方式》的书籍。

13. 通过共助社区项目(一项由开发计划署和人权高专办合办的联合方案)提供小额赠款，对基层组织促进在学校和通过非正规教育尊重多样性的方案给予了支持。联大第57/212号决议请人权高专办继续并扩大在开发计划署的合作下2003年10月由人权高专办发起的共助社区项目，并要求该方案第四阶段通过小额赠款进一步支持基层组织旨在对促进和保护人权产生影响的的活动，这些活动将长期有助于传播人权文化，并加强地方在人权教育方面的能力。选出了旨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10个国家的具体人权教育计划。具体说来，非政府组织解决针对土著人口歧视的方案获奖，目前正在尼加拉瓜、乌拉圭、哥伦比亚和柬埔寨实施。当前正在乍得、布隆迪和罗马尼亚实施提高公众认识的活动，

以便促进和加强民族群体之间的包容、和平及和睦相处的文化。而蒙古、塞尔维亚和黑山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和毛里塔尼亚正在通过公众宣传运动和培训讲作，努力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人权，并消除性别歧视和基于性倾向的歧视。人权高专办还对墨西哥、委内瑞拉、斐济、印度、蒙古和尼日尔六个国家的人权机构提供了帮助，以便在提高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认识方面的活动。

14. 人权高专办为世界会议之后创建的 3 个后续机制提供了服务。2003 年 6 月任命了 5 名独立知名专家跟踪《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规定的落实情况(根据联大第 56/266 号决议的要求和人权委员会第 2002/68 和 2003/30 号决议所载的职权范围)。六位专家于 2003 年 9 月 16 日至 18 日召开了首次会议。第二次会议订于 2005 年初召开，届时专家们将讨论与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有关的问题，其中包括未研究过的领域和良好做法；他们还将为联合国人权方案，其中包括有效落实《德班宣言》政府间工作组提出可能的建议。专家们将修订世界会议其他有关后续机制的建议，并就这些建议采取行动。在教育方面，政府间工作组建议专家们与政府展开互动，筹措适足的资源，解决种族主义受害者的教育需求。³ 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内载独立知名专家小组第二次会议建议的说明(E/CN.4/2005/125)。

15. 自确定任务授权以来，当代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一再强调加强文明之间的对话，以便促进更多的包容、尊重和相互理解的重要性。从 2004 年 5 月 16 日至 19 日，该特别报告员出席了由教科文组织在法国南特举办的第一届世界人权论坛。在这次重要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强调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现象又有抬头，并找出了他认为主要造成反对种族主义的斗争出现逆转的因素。他解释了多样性概念的多层含义和跨文化之间的教育可解决从深层铲除种族主义的问题。

B. 贫 困

16. 《德班宣言》第 18 段申明：贫困、不发达、边缘化、受社会排斥和经济差距，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密切相关，助长了种族主义态度和做法的持续存在，反过来又加剧了贫困。《德班行动纲领》呼吁加强政策和措施，减少收入和财富的不平等，并单独或通过国际合作采取适当步骤，在无歧视基础上增进和保护经济和社会文化权利。它敦促各国采取或加强措施，包括

通过双边和多边合作，解决可能会引起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根源，例如贫困，发展不足和缺乏平等机会。其中一些根源可能与歧视性习俗有关，这些习俗使人们，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易成为被贩卖的受害者。

17. 值得一提的是，人权高专办作为联合国全系统内的人权牵头机构一直在通过支持人权与极端贫困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授权，以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专家们的工作，进一步制定在同极端贫困作斗争方面落实人权准则和标准的指导原则，以便探讨和推动明确承认人权与贫困之间的联系。

18. 另外，自 2001 年以来，人权高专办一直在研究一种从人权角度对待减贫的做法。自 2001 年 8 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向高级专员提出请求之后，并经与各对口机构的协商，人权高专办拟出了一份以人权方式对待减贫战略的纲要草案。这份文件目的在于为各国政府、发展机构和其他参与减贫战略制定、实施和监督的各方在纳入人权内容方面提供帮助。对该纲要正在作出修订，可于 2005 年上半年完稿。

19. 2004 年 3 月，人权高专办印发了一份题为“人权与减贫——理论框架”的出版物，它补充了纲要草案，并揭示了内在的概念。这份出版物突出强调，以人权态度对待减贫的最明显特征是它明确建立在国际人权法的准则和价值观的基础上，并显示出国际人权为制定包括减贫战略在内的国家和国际政策奠定了一种强有力的准则框架。问责制、赋予权利、无歧视和重视最易受侵害群体由各条独立原则作了说明，它们是从人权角度对待减贫的核心。

20. 《德班行动纲领》第 191 段(d)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国、国际、区域和非政府组织及国家人权机构合作建立一个数据库，存入关于反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实践做法的资料，特别是国际和区域文书以及国家法规，包括反歧视法，以及打击种族歧视的法律手段、种族歧视受害者通过国际机制可得到补救的办法和国内补救办法、各国和区域执行教育和预防方案、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最佳做法、开展技术合作的机会、学术研究和专门文献，并确保普通民众与各级官员一样可通过网站和其他适当方法检索这一数据库。”

21. 作为第一步，2003 年编写了一份供出版的最佳做法研究报告。而且在 2003 年底和 2004 年重新设计了反歧视股的网站——数据库就是由该网站承载的。人权高

专办继续搜集反歧视和提高认识领域中的国家立法、国家行动方案、基础合作方案和项目，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以及基层一级在反歧视方面的公共宣传资料和最佳做法。2005年将对这份研究的草案作出更新以供出版。

22. 最佳做法(作为需要一定时间实现的目标之一)数据库将包括各国在下列领域中的最佳做法：(a) 援助受害者的措施(非洲人和非洲人的后裔、土著人民、移徙者、难民、少数民族和其他受害者)；(b) 培训、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c)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战略(为遏制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成立的机构；国家行动计划；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举措；减贫战略；传媒和互联网规定；其他战略)。它还将包含政府间组织的最佳做法；国家人权机构和相关团体的最佳做法；非政府组织和青年组织的最佳做法；各级在发展和赋予权利、教育和培训、媒体、保健、打击互联网上的种族主义，遏制种族主义的法律干预战略和体育领域反歧视行动等方面的最佳做法。

23. 腐败是一种影响到全社会各方面的复杂社会、政治和经济现象，它造成投资减少，甚至投资抽逃，产生许多长期后果，包括社会两极分化，削弱对法治和人权的尊重，不民主的做法和挪用原本用于发展和基础服务的款项。人权高专办在反贪污战略与享有人权这一领域的大部分活动是通过支持人权机制开展的，同时也作出努力，从事培训和技术合作方面的业务活动。在第 2004/106 号决定中，人权委员会决定批准小组委员会的决定，任命克里斯蒂·姆博努女士为特别报告员，负责编写一份关于腐败及其对充分享受各项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综合研究报告。⁴ 这份研究报告的目的在于为推动国家一级的透明度、问责制和善治作出贡献。它还将成为所有关注该问题的团体提供一个指南。它应当详细研究腐败的一般和具体表现形式，找出最易受侵害的群体，并制定关于遵守人权、国际申诉和制裁制度方面的准则。该决定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274 号决定的批准。

C. 补充标准

24. 政府间工作组在第二届会议上请人权高专办转达它邀请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就《公约》的有效性，包括执行情况提供书面意见的意向(E/CN.4/2004/20，第 81 段，建议 20)。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将一份载有关于《公约》的有效性，包括执

行情况的书面意见报告提交给了 2004 年 10 月 11 日至 22 日举行的政府间工作组第三届会议(见 E/CN.4/2004/WG.21/10 和 Add.1)。

25. 政府间工作组还请人权高专办为编纂感兴趣的机构和国际组织就补充标准所提的意见提供便利,并确保及时散发给政府间工作组的所有成员,以便丰富关于编写补充标准的辩论。2004 年 7 月,人权高专办随即致函国际组织和机构,征求它们的意见。共收到 2 份答复:一份来自欧洲理事会,另一份来自国际劳工局。这两份来文由一份文件作了摘要(E/CN.4/2004/WG.21/11)。

D. 其他有关活动

26. 2003 年,人权高专办与阿根廷政府达成了一项《赠款协定》,帮助该国详拟打击种族主义的全国行动计划。2004 年 11 月该国向人权高专办提交了该行动计划的初步草案。

27. 人权高专办与新西兰种族关系调解员合作,于 2004 年 2 月 2 日至 5 日在奥克兰举办了一次关于“国际种族关系”的圆桌会议。

28. 人权高专办作为联合国主管反对种族歧视方案的负责机构——向与人权委员会的特别程序,联合国各部门和专门机构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进行合作。来自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资金、教科文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劳工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等机构的专家们出席了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和(或)政府间工作组的会议。当代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极端贫困问题独立专家也对这种或那种后续机制的审议工作作出了贡献。

29. 人权高专办迄今已采取了若干行动,通过下列方式将《德班行动纲领》纳入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国际及区域组织的职权、方案和项目的主流:(a) 在日内瓦召开机构间会议,向其他机构介绍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并讨论进一步的联合行动;(b) 定期向其他机构中的有关牵头单位介绍世界会议后续行动方面的情况;(c) 出席由一些伙伴主办的会议(包括欧洲种族主义和仇外现象监测中心、欧安组织、欧洲理事会、教科文组织、世界银行和泛美卫生组织)。吸引其他机构参加世界会议之后设

立的工作组，鼓励这些机构发言，编写文件或小册子；以及(e) 鼓励上述机构将有关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具体活动的情况纳入给联大和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30. 人权高专办就《德班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举办了区域专家讨论会。从2004年12月1日至3日，人权高专办与泛美卫生组织在巴西利亚联合举办了一次政府间研讨会，“确保千年发展目标有助于消除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积极从事为拉美和加勒比受种族主义侵害的群体提供医疗保健服务的国家和非政府组织应邀参加了这次研讨会。

31. 迄今为止，人权高专办采取了若干行动激励非政府组织对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给予不断的支持。其通常任务包括：(a) 定期与这类团体交换信息；为参加由世界会议后续机制举办的会议和由人权高专办举办的其他活动提供便利；(b) 鼓励非政府组织以关于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素材充实给联大和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人权高专办鼓励非政府组织反对种族主义的行动，并派出了当代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出席了美洲间人权委员会2004年3月在华盛顿举行的会议。人权高专办争取中非人权和民主分区域中心2004年7月在雅温得举办了一次非政府组织和青年人组织“关于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建议的执行情况”座谈会。

32. 人权高专办、卫生组织和联合国艾滋病方案共同出版了一本题为“艾滋病/艾滋病：站起来争取人权”的漫画册。人权高专办也为该机构同泛美卫生组织关于上述巴西利亚研讨会结果的联合出版物作出了贡献，该出版物订于2005年出版。

二、结 论

33. 在执行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第二届会议所产生的关于教育、贫困和补充标准建议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政府间工作组第二届会议与第三届会议之间相隔时间较短，将会带来今后以一种全面方式执行这两届会议所通过的建议的局面。

注

¹ 在这方面，应当参考下列文件的内容：《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执行委员会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第 2004/71 号决议所取得的进展报告》(E/CN.4/2005/98)；《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的成就和不足以及联合国今后在这一领域的活动的报告》(E/CN.4/2004/93)；《秘书长的说明,转交拟议的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一阶段(2005-2007 年)行动计划草案》(A/59/525)。

² 关于人权高专办在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框架内开展的具体活动的资料，详见：人权高专办《2003 年年度报告——活动的执行和资金的使用》pp.46-48；人权高专办《2004 年年度捐款呼吁》；人权高专办《2005 年年度捐款呼吁》pp.101-103。

³ 独立知名专家所发挥的作用和所担负的职能将有助于建议的落实。实际上，联大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77 号决议请人权高专办在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之前召开独立知名专家小组第二次会议，根据其第一次会议最后文件中详拟的种族平等和尊严等核心价值确定一项具体的行动方案。

⁴ 该全面研究报告应基于姆博努女士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3/18)和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进行的讨论。这份研究报告还将有助于推动《反贪污公约》的生效。依已批准的会员国数目衡量(截至 2004 年 4 月已有 106 个)，该公约赢得了广泛支持，它表明对该问题的严重性已有深刻的认识并突显了解决这一问题的政治意愿。

-- -- -- -- --